

赵福莲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读史札记]

dushizhaji

歲天
攝在
此中

趙福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读史札记/赵福莲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5

ISBN 7-5059-3786-3

I . 读… II . 赵… III . 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163 号

书 名	读史札记
作 者	赵福莲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刁小林
责任印制	毛雄军
印 刷	浙江省煤田地质局制图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1500 千字
印 张	7.5
插 页	4 页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7-5059-3786-3/I.2918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以退换。

序

薛家柱

缘因乡谊，结识了赵福莲，才知道这位多产女作家竟与我同是宁海人。同乡，有共同乡音、共同乡风、甚至有共同乡土气质，自然分外亲切。开会碰在一起话也就多，有时还夹杂一些旁人听不懂的家乡话。

福莲是杭州实力派女散文家。最初的印象是她写得快，发表文章多，才思敏捷，文笔清丽；似乎什么都写，兴之所至，挥笔而就，至今已发表了1000余篇。前期散文已收在她的两本散文集（《坐拥一窗缘》、《都市稻草人》分别是项冰如与叶文玲为她写的序）里了，还荣获过浙江优秀文学奖，用不着我在

此饶舌。

引起我关注并产生共鸣的，是福莲写家乡的那些散文。不光是她所写的儿时回忆、乡土亲情，更主要的是她写的故乡热土在现代城市化大趋势下日趋式微的悲剧意味。时下，年轻人都纷纷离开乡村，田园一天天冷落荒芜，只有一些老人苦守老树荒岭，在斜阳影里重温昨日的缕缕暖意。这种具有全球意识的人类生存环境的咏叹调，使我的心灵受到强烈震动。前不久，我和福莲结伴回乡参加“徐霞客开篇游研讨会”，沿着游记第一段走了头几行。出西门，汽车沿山道缓缓驶行，福莲就倚窗指点着层叠的苍山轻声说：“这就是辛岭，我的家就在这山里。离村庄不远，有著名瀑布白龙潭。”车再前行，来到徐霞客曾宿过夜的岔路、双峰驿站，福莲又指着高高的山岭深情地说：“这山坞里就是我外婆家……”她那如歌的行板，唤起我遥远而模糊的回忆：辛岭新村，是我抗战时逃炸弹来避祸的地方，那时我才四五岁，染上一身疥疮。但沉淀在童年时记忆里，那是一个绿杨溪水的世外桃源。我曾在小溪里捕鱼捉虾，还去白龙潭观过瀑布……我很想再去重访，又担心溪流壅塞成石滩、世外桃源已不再，徒然惹出福莲文章中的那种悲叹和无奈。

前几年，文友们在议论福莲文风变了，文章添了更多出世避俗的禅味。人也变成一个坐而论道、懂佛经的女作家。连她的名字，别人都在怀疑是否与佛门有关？福莲，难道真是菩提树下放生池中一朵濯清涟出污泥的碧莲？我读了她一系列有关佛的散文和著作，不觉释然一笑。福莲并未皈依佛门，达到所谓超凡脱俗的境地，心游九天而身仍在红尘。她的三部高僧传记，是应台湾一家出版社之约而写的“中国高僧传系列”。我也写过诗僧

《寒山传》。至于她写的不少禅味随笔，在《与禅无关》一文里已说得明明白白：她无非对佛学感兴趣，挑了一些禅书来读。对佛理有所感悟，既想出世又入世，才写出这些文章。这如同福莲近年对史学、儒学、老庄哲学越来越热衷那样如出一脉。人到中年，经历和体验纷繁的世事多了，对人际关系和名利变得淡泊，年轻时的单纯热情激动，往往冲和折逆于对人生冷静的思索。《人生应有恨》等文章，很能代表这时期福莲冷隽沉思的结果。

去年初，福莲告诉我：她应北方一家出版社之约，在写一本文史随笔。我觉得她很具这方面的写作条件：大学读的是历史系，毕业后一直在杭州图书馆古籍部从事古籍研究工作。平时看的古书多、资料广，有着旁人难以企及的条件。写文史随笔正可发挥她的特长，并与她平时的工作结合起来。经过半年的努力，文章大体写就，没想到出版社却因故爽约了。福莲只好把这些文章先行在报刊上发表，引起了较好的反响。收在这个集子里的，基本上就是这些文史随笔，显得类型性很强，风格独具。

此类文史随笔，可归入文化散文、学者散文的范畴。要求作家知识渊博、阅读面广，对历史、文化娴熟于胸。写作时又不要泥古不化、引经据典，而能纵横捭阖、信手拈来、挥洒自如。在这本集子里，福莲的这些文史随笔大致分两类：一类基本上是以古书上某人某事为题材，注入她今天的剖析与思考；一类是触及时弊、有感而发，旁征博引，出入古今，表达胸中臆旨。《孟子无对手》、《贫贱者骄人》、《比玉于人》、《穷出境界》等皆为此类佳作。《闲读琐记》更是以古论今，联系当前社会的方方面面，进行较尖锐的针砭。最近一篇力作：《叫卖的书生》，则是集福莲近阶段思考之大成，对知识分子这个特殊阶

层，从中外古今进行全方位解剖，真可谓文人灵魂面面观。这种“大散文”，容积大，份量凝重，可痛快淋漓倾吐作家的深层思考和睿智才情。这，是否意味着福莲写作的新追求？从散点出击，进入到深层开掘。

当然，文史随笔写多了，最忌学究味过重，使文体落入一种模式，语感渐渐缺乏新意。即使谈古论今，也可写得文情并茂，趣味盎然。《落花无言，人淡如菊》就最能体现福莲文风，蕴含不露，清丽灵动。以史为鉴，借古讽今，也最怕浅显直露，主题过于直白，就失去散文的那种韵致了。文史随笔，绝不能随便走笔，也要当作抒情散文、美文来写。而福莲完全有这方面的文字功底，我愿与她共勉。因为我最不擅长写文史随笔，以上说的纯属外行话。

福莲的读史随笔集付梓在即，应邀为她作序，就写上这些，不知是否说出点所以然。

孔子出妻

应该说，我是非常敬重孔老先生的，如果他活在今日，说不定我会去拜访他，或做他的门徒，可惜我不是泥做的男人，也不是孔老先生所喜欢观赏的水，而是一个水做的女人而已！小人与女人是孔老先生顶不喜欢的两种人，说这两种人最为难养。故我只好识相些，离他远一点，然实际上，孔老先生离我们很近，尽管他已去世那么多年。

孔先生是个好老师，书教得好，学生都很爱他。但不知为啥，他的一生似乎过得不怎么滋润。想在政治上立些功业，没有

成功；家庭生活又不美满，尤其是婚姻方面，情况太糟，所以大家都知道孔老先生是结了婚又离了婚的。作为一个男人，想在事业上有所作为，弃家庭而不顾，自古以来是不乏人的。孔老先生也一样，有女人整天在旁边唠唠叨叨的，枕边风吹得你晕晕乎乎的，能做成什么事！不如找个理由“出妻”算了，于是，他就将那个姓兀官的妻子休了。

古代休妻也不是随随便便的，必须有足够的理由才行。古代礼书中有“七出”的规定，所谓“七出”，就是说妻子在七个方面的任何一个方面“有问题”，都可以成为丈夫“出妻”宣告婚姻解除的理由。“七出”的具体规定是：1、无子；2、淫佚；3、不事父母；4、多言；5、盗窃；6、妒嫉；7、恶疾。不知道当时，孔老先生是由哪一条理由将妻休走的。若说第一条“无子”说不通，兀官女子嫁给孔老先生的第二年就替他生下了一个儿子，名叫鲤，字伯鱼。史书上都有记载的，故这一条被否定了；至于第二条，史书没有交待，我们不敢妄加猜测；第三条“不事父母”有一定的可能，但也不能肯定，说不定她对孔老先生的父母敬若亲生父母也说不定；多言倒是有可能的，面对孔老先生这么一位一心扑在教育事业上而顾不了家庭的丈夫，做妻子的唠唠叨叨总是难免的：你在外面带着那么多学生，讲一些怎么过好日子的大道理，又随同这些学生子在各个诸侯国之间游说来游说去，一点结果都没有，把个人弄得像丧家之犬，连口饭都吃不好，你还像

个男人吗！你儿子不管，家务不做，自从嫁给你之后压根儿没见你洗过一只碗汰过一件衣裳，儿子的尿布就别说了。你看对面他们两夫妻，日子过得多滋润！男耕妇织，倒也安乐，你读那么多书干啥？人家谁稀罕你呀？如果兀官女子要真的这么说，那我们的孔老先生还受得了吗？这种没文化的女子怎能与其同在一屋檐下过日子！他是无论如何也无法同她沟通的，于是，一气之下休了她；盗窃想来兀官氏是不敢为的，再怎么不济，总也给孔老师留点面子；作为女人，妒嫉倒是可能的，其实这也是很自然的，可以说是女人的天性，不知怎么搞的，在古代居然把这一条列入“出妻”的规定之中，这也太苛刻了，女人须得压抑了这种天性过日子，痛苦痛苦！兀官氏难道是妒嫉别的女人都过得比她好，因而常在孔老先生面前提及，而使孔老先生捏了把柄休了她？不得而知也；最后一条是恶疾，孔夫人够苦的了，但愿天假其康，不要让她得此恶病，否则，太不公平了。一个女人，丈夫忙他的事业去了，家里的事大大小小由她操劳，不容易呀，难道你还忍心让她生此重病？天理何在！故这一条想来没那么凑巧。然不管是哪一条理由，总之，兀官女子是被孔老先生休掉了。

在古代，休妻总好像是男人有理，其实这是很没道理的。规定“七出”的，是男人单方面的想法，女人根本没权利去做这种事。离婚一事，即使是女人的意思，也总是被男方休掉的。故我常想：孔老先生

休了妻，说不定这做法正合了兀官氏的心意呢。你想啊，守着这么一位名义上的丈夫，家里的事死活不管的，有他没他一个样，终日终月终年守着寡，有什么意思呢，不如离开他算了。但是，兀官氏有此想法的勇气，却没有休夫的权利，只好闷在心里，黄连心中苦啊。忽一日，孔老先生宣布要休她，她表面上装作痛苦状，心里却高兴得要命：老天有眼，终于让我这苦命的女子离苦得乐也。当然，这是我胡乱说说的，兀官氏才不会作如此观呢。

孔老先生对别人非常宽容，但对兀官氏始终不怎么友好，休掉她以后，还是不能像朋友那样对待她，也许是她某些地方太让他伤心了，故让他说出“唯小人与女子最为难养也”这样的气话来！尤其是她死后，他的儿子哭母之丧，他都很不高兴。《礼记》檀弓载：“伯鱼之母死，期而犹哭，夫子闻之曰：‘谁与哭者？’门人曰：‘鲤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鱼闻之，遂除之。”依照当时之礼法，离婚的女人死了，子女不能参加丧礼，所谓“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是也。人都死了，还讲什么礼法！连点人情味都没有了。但其实，孔老先生是个非常有人情味的人，惟独对兀官氏不讲情面，正因了“不是冤家不聚头”之语了，连孔圣人都例外。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是孔老先生他们的理想，但孔老先生似乎只修了身，却没能好好地齐家，也无法一偿“治国平天下”之宏愿，只好回到自己的国家做学问或编著书籍。

我至今仍然敬重孔老先生，绝不会因为他离了婚而对他有什么看法，相反，这只会更让我觉得他的亲近与平凡。尽管在我少不更事的时候，根本不知孔老先生为何人的年龄，有一段岁月曾经发生过对孔老先生不太尊重的事情，那个时候，我们尚在读小学，被组织起来批判孔老先生，好像他是我们的十八辈子仇人似的，左手叉腰，右手作锋利的刀状，狠狠地往下劈去，仿佛真的砍下了孔老先生的头颅似的。批完后，问老师：“这位孔老二是谁呀？”对曰：“他呀，早就死了，连骨头都找不到了。”就纳闷：死掉的人还要狠狠地砍下他的头颅做什么呢？砍也是白砍，故在后来的批判会中，右手砍下去的力量就微弱起来了。直到后来，读了一些史书，才知孔老先生真是不容易，虽说他的学问如此大，像我等是二十八辈子都赶不上了，但我的日脚过得比他舒服。我可以悠闲地喝着咖啡读读闲书，不用像丧家之犬那样去铺张自己的远大理想，到头来弄得家都没有了，好不凄惨！

如果现在，再有人要我举起手来批判孔老先生，用右手去砍他的头颅，我宁愿低下自己的头颅让他老人家砍，如果他还砍得动的话。

落花无言，人淡如菊

—

唐代居士司空图曾著《诗品二十四则》，内有《典雅》一文甚得吾心，闲坐小窗百读不厌。文曰：“玉壶买春，赏雨茅屋，坐中佳士，左右修竹，白云初晴，幽鸟相逐，眠琴绿荫，上有飞瀑。落花无言，人淡如菊，书之岁华，其曰可读。”

何止是人淡如菊，其文亦如菊！

斟上一壶美酒，坐于茅屋之中欣赏绵绵春雨，旁边有知心好友，四周有修竹萧疏。雨过天晴，蓝天上白云朵朵，林中有鸟相逐。弹琴

者眠于绿荫之下，静听高峰上挂下来的瀑布。人眼处皆花，花落无声，人亦淡泊自如，若同那菊。用诗句写出如此美好的意境，谁读了不击掌称绝！真是如诗人生，茅屋境界。

是啊！向来问道无余说，云在青天水在瓶。一处闲适便百处闲适，一处自在便百处自在。人生天地间，理该处处是青山呀！见山是山，见山也不是山，人在山中，山在人中，浑然相融，惟有那一点灵犀，山也通，人也通。

这时候，还有什么？

手中有酒，座中有友，落花无言，人淡如菊。

二

冲和淡如，是我喜欢的一种人生状态。

《诗品二十四则·冲淡》有言曰：“素处以默，妙机其微，饮之太和，独鹤与飞。犹之惠风，苒苒在衣，阅音修篁，美曰载归。遇之匪深，即之愈稀，脱有形似，握手已违。”

《中庸》一开头不是说了么：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也就是说，天赋予人的气质叫做“性”，一切顺着本性行事便是“道”。那么，就让我们静默地顺从自己的本性，奇妙的机缘是那样地隐微，饮之以冲和的真元之气，把那些孤鹤之类作为同伴吧，与它们一起飞翔。那温和的风，苒苒地吹动着衣袂，翩然飘逸。听，风吹修竹发出的声音多么悦耳动听！将

那美好的感觉满载而归。此情此境并不深邃，然却不能着意追寻。倘然一动了追寻之念，顷刻间就会感到与初心相违。

就那样自自然然地，顺顺从从地，摒弃刻意与雕琢。头上青天白云飘，满目青山入眼来，但是，青山不碍白云飞。山自青，云自飞，两幅景象，一种境界。犹如花开，犹如花落，有如风来，有如风去。

于是，任凭那风动，任凭那幡动，惟心不移。

这时候，还有什么？微笑如花，人淡如菊。犹之惠风，苒苒在衣。

三

最喜那“不需言语亦相知”之句。深情含蓄，依依然，脉脉然。

《诗品二十四则·含蓄》篇：“不着一字，尽得风流，语不涉难，已不堪忧。是有真宰，与之沉浮，如渌满酒，花时返秋。悠悠空尘，忽忽海沓，浅深聚散，万取一收。”

不须用一风流字，却尽是风流之境。语句尚俚浅，读之却忧煎。冥冥中真有主宰，操纵着万物的生灭沉浮。清酒满杯，顷刻间便尽了；百花争艳的春天，谁说不是预示着秋天的来临？悠悠红尘，说来说去无非是一个空，就像瞬息生灭的海上泡沫。无论你涉世有多深，有多浅，纵然获取再多，到头来也被那主宰所收取。

都说是：功名尽在长安道，今日少年明日老。然万千说法，也抵不过一个“南柯梦！”最好的效果就是：不着一梦，尽得风流。这个时候，还有什么？不妨借一首元曲来唱唱：

江山如画，茅檐低凹。妻蚕女织儿耕稼。务桑麻，捕鱼虾，渔樵见了无别话，三国鼎分中继马。兴，也任他；亡，也任他。

四

李白诗《前有尊酒行》内有两句话：春风东来忽相过，金樽绿酒生微波。李白好酒，以酒哭，以酒笑，以酒伴人生。古代文人，得意也好，失意也罢，均逃不出酒途。

《诗品二十四·旷达》如此说道：“生者百岁，相去几何，欢乐苦短，忧愁实多。何如尊酒，日往烟萝，花覆茅檐，疏雨相过。倒酒既尽，杖藜行过，孰不有古，南山峨峨。”

虽说是“旷达”，也难免以酒浇愁。何也？人生不过百年，算来又有几何？欢乐时光太短暂了，而忧愁多多。何不想开一些，携一樽酒，每日里往那烟萝叠翠，鲜花覆盖的茅檐前喝酒，相伴的有疏疏落落的雨点儿。喝尽樽中的美酒，手持着杖藜从山坡上逍遥走过。人世间，谁没有作古的那一天呢，只有那悠悠南山，巍峨依然。

人生如寄，忽忽而过。匆匆太匆匆，忧心无已

时。“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斗酒相娱乐，聊厚不为薄。”《古诗十九首》，首首感叹白驹过隙，阴阳相隔，年命无常。“人生忽如寄，寿无金石固。不如饮美酒，敬服纁与素。”“我有一樽酒，欲以赠远人。愿子留斟酌，叙此平生亲。”

人生短短，忧思长长，如之奈何？惟酒是亲。醉人的酒，才是最好的清醒剂。

这个时候，还有什么？高空有月千门照，大道无人独自行。

五

无门和尚说：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

随顺自然，无丝毫刻意，天天如此，天天便是好日子。《诗品二十四则·疏野》曰：“惟性所宅，真取弗羁，拾物自富，与率为期。筑屋松下，脱帽看诗，但知旦暮，不辨何时。倘然适意，岂必有为，若是天放，如是得之。”

就这样过日子：以性情为依托，真正拥有而不受羁绊，取物于自然，当然自感富足，并以天性率真为期望。筑屋于松树底下，脱了帽子，无拘无束地看诗。只知道太阳升起了又落下了，根本不知世间是何时，也不想知道。像这等怡然自乐而志趣闲适，又何必一定要有所作为？如若能够放任自然，才能得到真正的疏野之趣。

毫无负担地生活着，有自然之美，有自然之亲，无俗欲之累。坐看花开花落，卧观云起云涌。没有宦海浮沉，亦无声色犬马。惟有一颗如洗的心，置于山水之间，有如闲庭信步。桃花红，李花白，融融岂只一色？燕子语，黄莺鸣，关关非为同声。这边厢红了樱桃，那边厢绿了芭蕉。

这个时候，还有什么？琴书堪慰客中身，山馆栖迟悟净因。闲启半窗看暮雨，晚凉新绿最怡人。